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安永华明(2018)专字第60943059_B01号
中化国际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

中化国际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中化国际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化国际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中化国际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(续)



安永华明(2018)专字第60943059_B01号
中化国际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

(此页无正文)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 北京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潘健慧

(项目合伙人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朱永福

2018年4月26日